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4]第5-00085号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0,115,776.62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后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85,550,398.1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现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且基于公司未来对自主创新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技术和产能的持续投入、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，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

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8日